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张守全

许智

王衡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